

南區區議會

**有關要求特區政府全面撤回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
動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下文第 2 段所述動議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

背景及建議

2. 羅健熙先生以書面（附件一）提出，要求在 2019 年 7 月 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就以下動議進行討論：

「因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治有極大落差，而內地政府完全沒有辦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法律權利及基本人權不被侵犯，本會同意 1997 年主權移交時，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設立的防火牆制度，故此要求特區政府全面撤回《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動議獲柴文瀚先生和議。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6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決定將上述動議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的議程。有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動議發表意見及進行表決。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7月